

民國十八年序

北師附小每頁施概要

董少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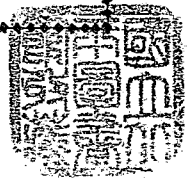
523.821
11101
K:18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十八年度)

北師附小印行



序言

郝森煥

年來平市普通教育，日見發達，我校爲本市造就小學師資之源泉，亦即平市小學教育之基本，對於教育學術之研究，必須與時俱進，方足以應時勢之需求，校中教育學科，自當力求完備，教育理論既須有深刻之探討，而實際施設尤貴有精密之組織，兩者偶有偏失，必難完成我校應負之使命。

師範之附設小學，所以異于普通小學校者，即在能使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聯結爲一，使之日進不已也。譬如實業學校附設工廠，將所研究之工具製造術以及各種新發明，在其工廠內由優良之技師，應用而實驗之，依科學之原理獲良好之成績，夫而後可以推行於他處。師範學校亦然，其所發見之教學原則及方法，必經過充分之研究，認爲妥當者，先在其附屬小學，從事實地之試驗，認定其果無疵也，始可介紹于其他小學而推行之。吾國近有逕稱附屬小學爲實驗小學者此也。徵諸日本，如各高師附屬中小學校，其設備教法均爲全國教育界視聽之所集，其他如府縣立師範學校之附小，更爲各該地普通小學之楷模，

其一切設施，均足以影響于一地，其關係至大。教育爲樹人之業，一有舛錯，貽誤匪淺，其可率爾嘗試，而科學發達，教材之增加，教法之改善，亦屬刻不容緩之舉，當斯任者，若非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且熱心研究者，恐難負此重任也。

我校附屬小學有長久之歷史，在北平與師大女師大兩附小鼎足而三，夙爲教育界同人所稱道，煥長校未久，對於附小之設施，未暇一一檢覈，一切校務悉由張主任子耀負責處理，茲當學年之末，特編印附小概況一冊，藉使教育界同人得明瞭本附小設施實況，而爲有劾之聯結，互相觀摩，互相督促，一面研究，一面實驗，今後將其所得，陸續刊布，以供全市小學教育之參考，其于教學之改進，必可多所補益，是則同人之重任，有賴于共同努力者也，故略記所見，以代序言。

序言

張世顯

北師附小不但是北師同學實習的場所，並負有試行一切新教育制度，教學方法，以開闢新教育大道的責任；它底地位的重要，使命的重大，是用不着說的。所以世顯自就主任後，時有臨深履薄之虞；幸賴師友輩的提携，家長們的指導，和諸同仁的努力，校事尙能掙扎改進。鄙人更竭盡棉力籌畫，期望校務一天天的發展，內容得以逐漸漸的充實，以求無負於社會和家長的委託。故二年來，即本認事不認人——做事主義的精神去幹；諸同仁又能原諒此意，爲學校多勤勞，爲學生多費精神。我們本此精神整理附小，兩年來如一日，雖不敢妄冀學生家庭及社會方面的一致贊許，及對於北平各小學之略有貢獻，但在職二日，則誓盡駑駘，爲學校謀改進，却是同仁的堅決信念。幸得各方匡助，而校務始能日益發展；就學生人數來說：十八年度招考新生時，報名的總數超過取額三分之二。而各級求插班者，終年不絕，所以現時全校人數增至五百餘人；爲本校人數最多之時，以今例昔，亦可略窺社會對本校之信仰，尙未至今日

而垂絕。再就經費來說：前附小爲一九〇〇元，連學費亦留校備用，今經費既不如從先之多，而學雜費又全數繳局；但是還得辦已往的那些事，所以各項開支力求撙節，以期以最少數的經費而辦最大效率的教育。

本校原先有一本『北師附小概覽』，那還是六年前的編製；現在附小的情形，和那上面所載的很多的不同了。爲使社會一般人便于認識今日附小的實在情形起見，遂有『北師附小實施概要』之編訂。附小每年的設施，狀況，原擬每年報告師範本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後來總沒有實行；現在有了這本概要。也總算爲了我們的一樁心願。不過倉卒成書，不無罅漏。謬誤之點，尙祈愛護本校者加以原諒指正，那就無任感激了。

目錄

序言

校訓

校歌

校舍平面圖

(一) 設置及沿革	一
(二) 設備	一
(三) 組織	二
(四) 經費	四
(五) 教職員	四
(六) 學生狀況	一二
(七) 教務概況	一七
(八) 課外學習	二六
(九) 成績考查及廻覽	二九

(十) 訓育概要.....	二九
(十一) 課外活動.....	三〇
(十二) 養護.....	五〇
(十三)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五一
(十四) 實習指導.....	五一
(十五) 學生應注意事項.....	五一
(十六) 參觀人應注意事項.....	五二
(十七) 歷年出版物.....	五二

校訓

勤
儉
誠
勇

校 歌

維 我 校 訓 勤 儉 誠 勇 四 者 應 須 並

The first line of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on a single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The lyrics are: 維 我 校 訓 勤 儉 誠 勇 四 者 應 須 並. The music consists of quarter and eighth notes with various re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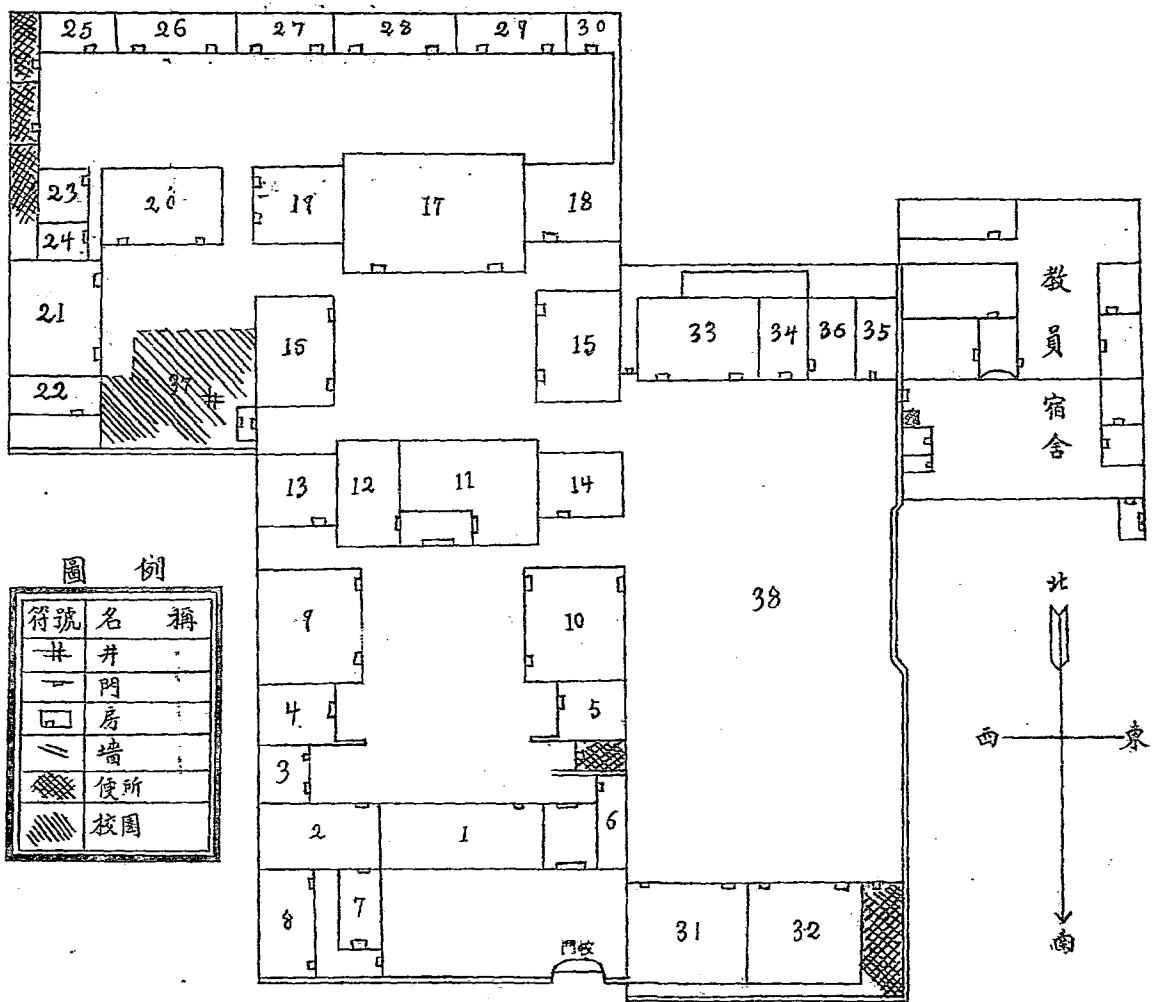
重 願 力 行 此 兮 義 聖 功 願

The second line of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on a single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The lyrics are: 重 願 力 行 此 兮 義 聖 功 願. The music features quarter notes, eighth notes, and rests.

力 行 此 兮 成 校 風 我 校 兮 譽 日 隆

The third line of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on a single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The lyrics are: 力 行 此 兮 成 校 風 我 校 兮 譽 日 隆. The music includes quarter notes, eighth notes, and rests.

圖面平校學小屬附範師立市市別特平北



圖例

符號	名稱
井	井
門	門
房	房
牆	牆
便所	便所
校園	校園

平面圖說明

- 1 接待室
- 2 飯廳
- 3 辦公室
- 4 教員室
- 5 主任室
- 6 傳達處
- 7 學生送膳室
- 8 廚房
- 9 高二甲教室
- 10 高二乙教室
- 11 教員研究室
- 12 教員閱覽室
- 13 消費合作社
- 14 成績室
- 15 初四甲教室
- 16 初四乙教室
- 17 中山堂
- 18 兒童圖書館
- 19 初二甲教室

- 20 初三甲教室
- 21 初三乙教室
- 22 花窖
- 23 儲藏室
- 24 校役室
- 25 理化器械室
- 26 初二乙教室
- 27 初一甲教室
- 28 初一丙教室
- 29 初一乙教室
- 30 教員宿室
- 31 高一乙教室
- 32 高一甲教室
- 33 音樂教室
- 34 體育器械室
- 35 學生自治會辦公處
- 36 童子軍事務室
- 37 學校園
- 38 操場

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校實施概要

(一)設置及沿革

名稱 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校址 北平西城西斜街紅廟九號

電話 西局二九四〇

沿革 本校係前清義塾，後改爲鑲藍旗官學，由學務大臣管之。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八旗學堂，歸八

旗學務處管理。民國元年八月更名曰京師公立第六初高兩等小學校，直轄於京師學務局。民

國三年十一月北京師範學校，因師範生實習教授起見，呈請教育部轉飭學務局將第六初高兩

等小學校，撥歸師範學校管理，改名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校。民國十六年八月北京師範改名京

師公立師範學校，本校改名公立師範附屬小學，十七年二月奉學務局令改爲公立第四十二小

學，是年十一月本校恢復，改名爲北平特別市公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十九年一月本市公

立學校，均改爲市立學校，本校始改今名。

(二)設備

校舍 普通教室十三

音樂教室一

自然研究室一

中山堂一(內附遊藝室)

兒童圖書館一

成績室一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學生自治會辦公處一

童子軍事務室一

教員研究室一

教員閱覽室一

體育器械室一

消費合作社一

其他十三

女校地 運動場二

校園一

花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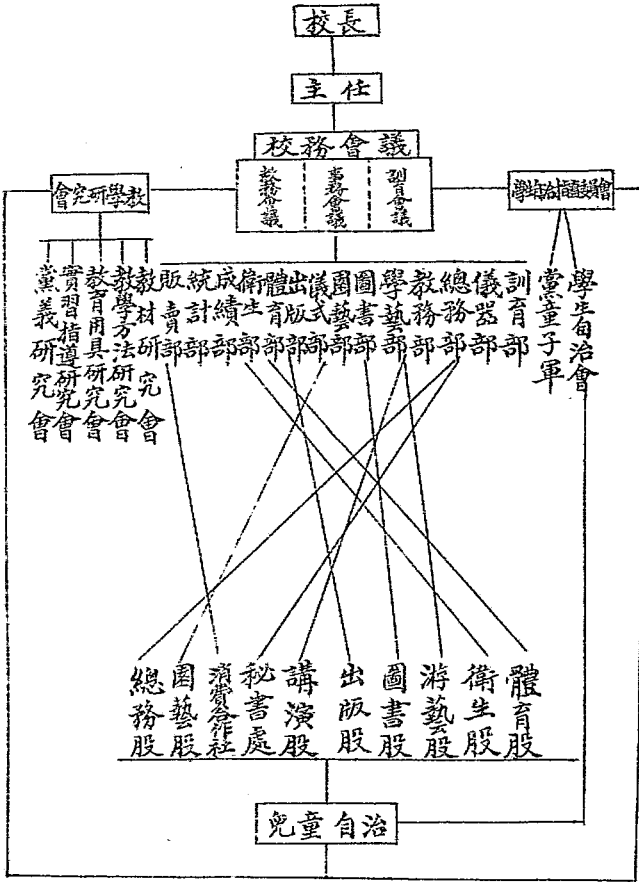
廁所四

花池一

〔面積 全校面積爲五畝四十五方丈三方步二方尺。

(三)組織

夕系統圖



文學級編制 依教育部之規定，採四二制，共十三班。初級一年級三班，初級二年級以上各兩班。為教學便利起見，按智力分級。凡成績優秀學生分入乙級，普通學生分入甲級。

(四)經費

來源 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發給。

收入 每月經費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宿舍房租三十元，冬季煤火費四十四元二角，及每學期所收雜費約五百餘元，留校備用。

支出 教職員薪俸一二二五元，工資七四元，辦公一三七元，雜費全數用於學生方面各項開支，例如家長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校外旅行，家庭課業，課前預習等項開支。

(五)教職員

職教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職	務	所	任	校	務
郝森煥	伯文	校長					
張世顯	子耀	主任					
茹沛然	沛然	教務長兼社會專科教員		衛生部兼訓育部			
那志良	心如	文體兼音樂專科教員		訓育部			
張子臣	子臣	會計		訓育部			

鹿冠世	冕庭	庶務	訓育部
郭雲祥	慶軒	書記	訓育部
董慰生	菲青	高二甲級任教員	圖書部長兼訓育部
宋鴻賓	鐵錚	高二乙級任教員	出版部兼訓育部
石鍾嶽	婚龍	高一甲級任教員	訓育部長
岳溫玉	韻笙	高一乙級任教員	出版部長兼訓育部
姜玉鼎	定禹	初四甲級任教員	出版部兼訓育部
劉宗漢	法周	初四乙級任教員	園藝部長兼儀器部訓育部
劉頤	紹金	初三甲級任教員	儀器部長兼園藝部訓育部
王廣韜	宏謨	初三乙級任教員	販賣部長兼訓育部
甄連陞	旭東	初二甲級任教員	衛生部長兼訓育部
周文郁	超然	初二乙級任教員	販賣部兼訓育部
陳傑		初一甲級任教員	學藝部長兼訓育部
許翔雲	翔雲	初一乙級任務員	圖書部兼訓育部

普秀敏	遜儀	初一丙級任教員	學藝部兼訓育部
張克助	竹銘	黨義專科教員	出版部兼訓育部
張潔塘	泊生	美術專科教員	成績部兼訓育部
馬永春	久齋	體育童子軍專科教員	體育部長兼訓育部
謝秉璋	慈珊	工藝美術專科教員	成績部長兼訓育部
許文奇	采章	英文專科教員	出版部兼訓育部
許德龍	小聃	音樂專科教員	訓育部
金書琴	伯徵	跳舞專科教員	訓育部

女 教員當值規程

- 第一條 教員當值，每日以三名或四名勤務。
- 第二條 當值員，應於每日始業前一點鐘起服務；淨堂鐘後，退職。
- 第三條 當值員，於服務時間內，非有緊要事故，不得離職。
- 第四條 當值員，應在管理之區域，執行所擔之職務。
- 第五條 當值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指揮監督服務生，使盡其任務。

一 監視學生填寫各種表簿。

一 巡視全校，注意清潔。

一 休憩時間中，監視兒童。

一 監視兒童之要項，如左：

1 兒童休憩時，當巡視全場。

2 戒危險粗暴之遊戲，及不良之言行。

3 留意有病及發病兒童。

4 留意兒童特性。

一 當值教員，每早七時起至上課止，必須立在校門，監視學生來校，並檢查其服裝姿勢清潔及攜帶品等。

一 當值教員，每日上午放學時必須立在校門，監送學生。

一 每日課完後，學生洒掃時，當值教員，必須巡視各教室，監視學生。

一 當值教員，每日午飯後，須在教員研究室內之當值牌上，揭掛明日當值教員之姓名。

一 當值教員，每日至下午四時半，須揭掛明日值日教員姓名於學生自治會揭示處

一 凡星期二星期四當值教員，於是日午飯後，須將星期三星期五之訓話教員名氏，揭掛於研究室之訓話員牌上。

一 當值教員胸前，必須掛徽章。

一 凡有講演及訓話時，當值教員，須將要旨，記入學校日誌。

一 當值員，因事不得服務時，須託他人代理。

總務部辦公室規則

本室事務分爲下列三股由事務員四人商承主任辦理之

A 庶務股：處理關於左列各事務：

1. 校舍校具之修理，整潔，購置，保管等事項。

2. 舊有或新購各種物品之登記。

3. 校中工友工作之分配，訓練，指導，考查等事項。

4. 監督廚役，考察飲食之清潔。

5. 關於舉行儀式或集會時會場之籌備整理等事。

6. 調製各種統計表及報告書。

7. 隨時稽查校內各處所，以防意外之發生。

8. 按職員當值規則值日。

9.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務。

B 會計股：處理關於左列各事務

1. 校款之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2. 調製決算書。
3. 各種賬簿之登記清理及保管等事項。
4. 教員薪俸工資發放之手續。
5. 各種收據之整理編號及保管等事項。
6. 調製各種關於經費之統計表。
7. 按職員當值規則值日。

C 文書股：辦理關於左列各事務

文 牘

1. 保管校印及各種圖章。
2. 收發文件之編號登記及保管。
3. 擬繕發文之稿件。
4. 本校各種會議之記錄。
5. 編製保管學生姓名錄及履歷單。
6. 整理保管學生志願書保證書。
7. 辦理學生轉學證書及畢業證書等事項。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8. 擬繕各種佈告。

9. 協助教務長調製課程表學校歷學校一覽及其他各種表簿並整理保管之。

10 辦理主任暨教務長隨時委託之事務。

II 按職員當值規則值日。

書記

1. 謄清各種公文函件。

2. 繕寫各種油印講義。

3. 繪畫各種圖表。

4. 填寫各種表簿。

5. 各種印刷品之整理及保存。

6. 按職員當值規則值日。

附則

一、各股遇有特別忙碌時他股職員應協同辦理。

一、各職員因事缺席時須請本室職員代為負責辦理。

一、星期日及放假日應有一人在校內當值。

一、本規則遇有不適宜處得由總務部會議修正之。

一〇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二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頒布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北師附小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第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校黨義教員兼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招集開會

(二) 指定研究分量

(三) 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幹事事務幹事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其任務在襄助主席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於星期四舉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黨義發生問題在本會不能解決時得由本會呈請本市最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解釋之

第八條 本會為會員間互相糾正互相砥礪起見另行組織小組討論及批評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提交校務會議增修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校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六) 學生狀況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別 年級	男生數	女生數	總計
初一甲	10	15	25
初一乙	12	13	25
初一丙	20	12	32
初二甲	20	12	32
初二乙	23	20	43
初三甲	28	17	45
初三乙	25	14	39
初四甲	26	14	40
初四乙	25	13	38
高一甲	25	19	44
高一乙	27	21	48
高二甲	22	15	37
高二乙	21	13	34
總計	284	198	482

女童年齡統計表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2								25
5	1							25
4		1						32
16	4	1		1				32
21	11	6	1					43
7	18	13	5	2				45
5	14	10	5	5				39
	6	13	9	8	4			40
	3	14	11	7	4			38
		12	13	15	4			44
		1	20	13	11	2	1	48
			5	10	11	7	1	37
			6	7	11	8	2	34
60	57	71	74	68	48	17	4	482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兒童籍貫統計表

江西	廣東	廣西	遼寧	總計
2				25
		1	1	25
				32
				32
	1	2	1	43
1	2			45
	2			39
2	1	1		40
1		2	1	38
	2			44
	2	1		48
	3			37
	1			34
6	14	7	3	482

年 齡 人 數	班 次		
	五	六	七
初 一 甲		9	14
初 一 乙	1	1	17
初 一 丙	1	10	16
初 二 甲			10
初 二 乙			4
初 三 甲			
初 三 乙			
初 四 甲			
初 四 乙			
高 一 甲			
高 一 乙			
高 二 甲			
高 二 乙			
總 計	2	20	61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省別 級別	河	河	山	江	湖	湖	安	福	四	貴	陝	浙
	北	南	東	蘇	北	南	徽	建	川	州	西	江
初一甲	9	4	1	3		2					2	2
初一乙	6			2	3	1	2	2	3	1		3
初一丙	9	1		4	3	3	3	4	1	1		3
初二甲	6	2	1	4	5	4	3	2	3			2
初二乙	13	2	1	4	4	2	3	4	3			3
初三甲	18		1	4	3	3	4	2	3			4
初三乙	12	2		5	3	1	3	2	5	1		3
初四甲	9	1	2	6	2	6	1	1	1	1		6
初四乙	12	2	1	4	1	2	1	4	1			6
高一甲	12	3	1	8	6	5	2	1	2	1		1
高一乙	13	2	3	9	3	3	2	2	2	1	1	4
高二甲	12			6	3	5	3	1	1		1	2
高二乙	13		1	7		5	2	1		1		3
總計	144	19	12	66	36	42	29	26	25	7	4	42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兒童家長職業統計表

商界	學界	醫界	交通界	銀行界	其他	賦閒	總計
4	3		3	1	3		25
1		1	3		3	4	25
3	1		6		7	2	32
7	3		2		2		32
4	1		5	1	4	5	43
3	2		9	1	9	2	45
5	2		9	2	5	2	39
10	3		2		8		40
4		3	5		3	6	38
6	5	1	5		7	2	44
5	4		3	1	11	5	48
3	2	1	2		6	3	37
4			1	1	5	8	34
59	26	6	55	7	73	39	482

各級學分表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七) 教務概況

人級別	職業	教育界	政界	軍界	司法界	農界	工界
		初 一 甲	5	5		1	
初 一 乙	3	5	1	2		2	
初 一 丙	3	9		1			
初 二 甲	3	11	2	1		1	
初 二 乙	7	14	1		1		
初 三 甲	4	12	2	1			
初 三 乙	5	6	2			1	
初 四 甲	3	9	4			1	
初 四 乙	5	12					
高 一 甲	8	6	1	2	1		
高 一 乙	1	16	1			1	
高 二 甲	4	14	2				
高 二 乙	6	8	1				
總 計	57	127	17	8	2	6	

學 科	年 級	初 級				高 級	
		1	2	3	4	1	2
黨 義			45	45	90	90	90
國 語	說 話	22.5	22.5	22.5	22.5	45	45
	讀 法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作 文	45	67.5	67.5	67.5	90	90
	寫 字	45	45	45	45	45	45
算 術	筆 算	135	135	150	150	180	180
	珠 算			30	30	45	45
自 然		90	90	90	90	135	135
美 術	剪 貼	22.5	45	22.5	22.5	22.5	22.5
	繪 畫	45	45	45	45	45	45
	塑 造			22.5	22.5	22.5	22.5
體 育		135	90	135	135	135	135
音 樂		90	90	90	90	90	90
工 作	農 商	45	45	45	45	45	45
	工 藝	90	90	90	90	90	90
社 會		90	90	135	135	180	180
英 文						90	90
統 計		1080	1125	1360	1395	1575	1575

女 始業時刻及假期表

始業時刻				
冬季	秋季	夏季	春季	間期
八點三十分	八點	七點十五分	八點	始業時
假期				
寒假	年假	暑假	事由	
三星期	三日	五十日	日數	

右面二個表是學校裡暫行規定的

一、各級用書一覽表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科 目		年 級		用 書		自 然		英 文		附		註	
初	一	全	上	新中華國語 讀本	中華書局					新中華社會 課本	中華書局		
初	二	全	上										
初	三	全	上			新時代三民 主義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初	四	全	上										
高	一	全	上										
高	二	全	上										

科 目		年 級		用 書		自 然		英 文		附		註	
初	一	全	上	新主義自然 課本	世界書局								
初	二	全	上										
初	三	全	上										

除上列各項用書外均由教員編講義

初	四	同	上	同	上	
高	一	同	上	同	上	新學制英語
高	二	同	上	同	上	本英語模範讀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各種表冊格式

(I) 學校日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曜	日	天	氣	溫	度
職	出	缺	員	當	出	缺	童	兒	缺	出	當	出	缺
出	席	席	值	值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事 記													

(2) 教授預定錄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日 月 自週 第期學 第級年 第級

樂音	術美	藝工	語英	理地	史歷	會社	義黨	算珠	術算	字寫	文作	語國	目科
													時預
													數定
													預
													定
													事
													項
													時實
													數授
													實
													授
													事
													項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考 備	日 月 至				
	軍子壘	舞跳	動運	生衛	然自

(3) 學生姓名錄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長姓名	別號	家長職業	到 年 月 日 校	退 年 月 日 校	住 址	備考

(4) 教室日誌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忘物者	遲到早退者	早退者	遲到者	缺席者	出席總數	生日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曜日	天氣	溫度
級任評語		記者姓名	事記										

(5) 語言練習簿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二五

評批		內容					時期	
來賓	教師					題目姓名要旨備考	民國	第
							年	月
							主	記
							書	員
							招	來
							資	

科第 年級第 次 會

(6) 早操遲到簿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7) 學生請假簿

姓	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數	時	期	備	考

(八) 課外學習

家庭課案 家庭課案之目的，在使兒童於放學回家後，在家學習，以養成自己學習之習慣，蓋兒童

教育，僅恃學校每日三五點鐘之教授，不謀課外之補助，於兒童學業前途，殊屬危險，本校為除此弊起見，特定家庭課業辦法，每日給以相當作業，令兒童在家學習，茲將本校家庭課業規程，抄錄於下：

家庭課業規程

一、家庭課業，用以養成兒童自己學習之習慣，並增進其學力。

一、家庭課業，分為三種：

一、復習

一、預習

一、課題

一、兒童每日在家用功時間之標準，略定如左：

第一學年約半小時

第二學年約一小時

第四學年約一時至一時三十分

高級約一時半至二時

一、另備有課題簿，每日由級任教員担任記載。

一、課業學科，暫定為習字算術作文，至於復習預習事項，由各教員隨時酌定，其關於專科者，由導

空假期作業 本校每週長期放假——暑假及寒假——實行假期作業法；於放假前，按放假日數，規定課題，令兒童每日依次做完，至假期滿後，將其成績，由各級教員收回改正，若有不交成績者，即認為不用功及不守校規，得令其停學。至課業分量，每日作業，不可過多，如暑假作業，每日約二小時，負擔並不重，此種辦法，本學已實行二年，學生受益甚大，深得一般家長之歡迎。

(九)成績考查及迴覽

本校對於學生學業，注重平時用功，並不施行特別考試，純由教員平日注意督促，對成績不良學生，除通知該生家長，特別留意補習外，並隨時得令其降班留級；對於成績優良學生，行拔擢升班，以示鼓勵，又本校為使各生家長明瞭其子弟成績優劣及在一班中居何等地位起見，特設成績迴覽，將各科成績，另用一種劃一紙格，分別裝訂，令學生輪流携回，並由家長蓋章，此種辦法，於每學期開學後實行之。

(十)訓育概要

本校遵照 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之天下為公，並依校訓勤儉誠勇為最高原則，其實施方法，分實際指導，與環境訓練兩方面：

一、實際指導

- a 舉行紀念週及各紀念日之儀式。
- b 指導學生組織關於社會活動之各種團體。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c 童子軍服務社會之練習。

d 朝會(全體的)訓話，與級會(各級的)訓話。

e 隨時施以個別指導。

々環境訓練

各教室懸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公共處所貼革命標語，及修養標語，並按兒童身心發育之順序，及各級特別情形，製定各級公約，共同遵守。

(十一)課外活動

本校爲使學生實行自治，並練習服務社會起見，對於課外活動，特別提倡，計現已成立者，除遠足會，各項比賽會……等係臨時組織外，有：學生自治會，兒童圖書館，遊藝室，課餘畫會，霧虹社……等，茲將各項情形，分述於後：

々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除全校自治會外。並有各級分會，均由學生自行組織，並由教員組織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指導之。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自治指導委員會組織及辦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北師附小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以練習服務社會之技能修養自治之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不分性別凡能遵守本校各種規則及接受本會會章實行本會議決案依時繳納會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二種：(一)預備會員——初級一二年級學生；(二)正式會員——初級三四年級及高級一二年級學生

第六條 範圍包括全校一致之性質者為上級機關(北師附小學生自治會)其屬於學級一部分之性質者為下級機關(各級學生自治分會)

第七條 本會制定或審定各項法律及規程特設立之立法機關——法制局

第八條 本會為懲戒本會工作人員及會員之非法行為特設獨立之司法機關——法院

第九條 各學生自治分會會員大會及全校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委員會執行會務但全校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須另選出負責人員組織法制局法院執行局務及院務

第十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會 全體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以執委會法制局法院組織常務會議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乙)分會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以半年為限得連選連任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第十二條 全體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體代表大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經常務會議之決議或三個分會以上之提議得召集

臨時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每月須納會費大洋一分但預備會員可免納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不妥處經三個分會以上之提議於代表大會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代表大會議決之日起公佈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代表大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能舉行選舉

第三條 選舉時除主席外應有職員如左

1. 記錄員 五人

2. 檢查員 十人

3. 收發員 五人

第四條 上列各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執行委員檢察委員法制局法院之選舉須分別舉行之

第六條 選舉票須親自投入票匣

第七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作廢

1. 字跡模糊者
2. 添寫不依定式者
3. 選舉人未署名者
4. 選舉票污損者

第九條 當選之資格如下

1. 四年級以上肄業者
2. 熱心公務者
3. 品學兼優者
4. 身體健全者

第十條 開票後以得票多者當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不適宜處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常務會議組織及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執行委員會法制局法院各推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學生自治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並負責招集會議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條例有不妥處得於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法制局組織及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秘書長一人並由局長委任局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局之職權如下

1. 製定各項規程

2. 審查及製定各種法律

3. 稽核學生自治會之預算決算

第四條 正副局長得出席常務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秘書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條例有不妥處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法院組織及辦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審判長一人檢查長一人並由院長委任職員若干人組

織之

第三條 本院之職權如左

1. 受理及判決會員之合法訴訟

2. 依法執行判決案

第四條

正副院長得出席常務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審判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條例有不安處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三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股

1. 總務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五人組織之總理本會事務會計文書及交際等事宜並負責招集

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出版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徵集稿件編審及發行刊物等事宜

3. 衛生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指導檢察全校一切衛生事宜

4. 圖書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辦理兒童圖書館一切購置編集捐助陳列整理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等事宜

5. 講演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辦理本會講演辯論等事宜

6. 游藝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保管整理購置游藝用品等並指導關於游藝一切事項

7. 運動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五人組織之負責保管整理購置運動器具並規劃運動一切事宜

8. 消費合作社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提倡及發展合作事業並採辦日常需要物

品供給消費者之需要

9. 園藝股 由執行委員會互推委員三人組織之負責整理學校園一切事宜

〔附註〕 各股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總務部委員二人出席常務會議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不妥處提交代表大會修改提交常務會通過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之監察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監察及彈劾會員職員之非法行為

2. 受理會員之合法提議

3. 得互推二人列席常務會議

第四條 本會互推委員二人為常務委員總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並負責招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條例有不妥處得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北師附小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於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分會選舉之其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人 數 代 表

一——一五 三

一——二五 四

一——三五 五

一——四五 六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一——五五 七

第三條 代表大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四條 代表大會主席團規定爲五人由執監委員推出二人出席代表互選三人組織之

第五條 代表大會因特種事項得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執行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校各級學生自治會簡章

(一)名稱：本會定名爲北師附小某級學生自治會。

(二)宗旨：本會以砥礪學行，聯絡感情，並養成自治能力爲宗旨，

(三)會員：凡本級同學皆得爲本會會員。

(四)組織：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全體大會；但閉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代行其執權，

並執行本會一切事宜。——監察委員與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1. 執行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爲本會執行事務機關。由全體大會選舉十五人組織之

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受理會員合法之建議。

2. 受理會員合法之提議。

二、受理會員合法之質問。

三、執行全體大會議決之事件。

四、服從全體大會之指示，及監察委員之糾正。

五、負招集全體大會及籌備下期選舉之責任。

六、對於全體大會議決案執行困難時，得請求復議。

三、執行委員執行會務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設三人組織之，總理本會庶務會計文書及對外一切交際事宜，並負責招集執行委員會。

二、課業股——設四人組織之，負責監察及收容各種筆記簿等事宜。

三、講演股——設二人組織之，管理本級講演事宜。

四、衛生股——設二人組織之，管理本級及各個人衛生事宜。

五、出版股——設二人組織之，負責編審徵集稿件之責任。

六、監察委員會；

一、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五人，由大會選舉之；委員互推二人為常務負責招集本會會議之責。

二、監察委員會職權如左：

。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三九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違法或怠職時，監察委員會有彈劾之權，執行委員如無誠意接受彈劾，得招集全體大會解決之。——其主席由常務委員擔任。

受理會員合法之提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由監察委員會推代表二人，列席旁聽。

(五)會費：本會會費，由本會會員捐助。

(六)開會：

1. 全體大會

○常會——每二週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總務股招集之。

○臨時會——如遇特別事項，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臨時招集之。

2.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主席由總務輪流。

3. 監察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招集之。

4. 執監各會，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七)會址：在本級教室。

附則：(一)本簡章有不妥處，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全體大會通過修改之。

(二)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女兒童圖書館

館內藏書二千餘冊，純係兒童讀物，由學生任館長，組長，及值日生，負保管整理，及收發圖書之責，並由教員公舉指導師二人指導之

兒童圖書^部規程

(一)名稱 本館定名為北師附小兒童圖書館。

(二)宗旨 本館以增益兒童學識，并養成其自學的能力及善用暇晷的習慣為宗旨。

(三)職員及任務

(甲)指導師二人，由教員中公舉，擔任：

(1)指導兒童閱覽圖書；

(2)調查兒童閱書興趣；

(3)製作本館各項統計；

(4)籌劃本館事宜。

(乙)館長二人，由學生中指派，擔任：

(1)保管本館圖書及用品；

(2)檢查和整理本館圖書及用品；

(3)指導閱覽人員；

(4)填寫各種表簿，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5) 開館及閉館。

(丙) 值日生三十人，分爲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擔任：

(ㄅ) 組長

(1) 指導本組職員；

(2) 指導閱覽人員；

(3) 整理圖書及用品；

(4) 幫同館長填寫表簿，及開館與閉館。

(戊) 值日生

(1) 指導閱覽人員；

(2) 整理圖書及用品。

(四) 閱覽時間 除日曜日外暫定每日午後課前爲閱覽時間。

(五) 經費 由本校辦公費支給。

(六)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本館職員之會議隨時修改之。

兒童圖書館閱覽規程

(一) 要看書的人，應先洗淨了手，揮淨了身上的灰塵，然後再到發證處領取入覽證。

(二) 經本館值日生驗證後方能取閱圖書。(每次只限一本)

(三)取書後按證號入座。

(四)閱覽時要安詳靜肅，不得嘻笑噴嘩和搖動桌椅及防碍別人的動作。

(五)一本看完了，必須將書放回原處；如要再看，可以再取一本，但在一個時間內至多不得換取三次。

(六)館內備有字典，閱覽人如遇着生字，可到查字處去查；不得把公用字典拿到本位。

(七)書裏有難解的詞句或懷疑的問題，先生在旁，便可請問；如不在，可把詞句或問題寫在質疑牌上，靜候同學或先生答覆。

(八)看書的人，如遇有得意地方，或疑難的詞句等，可以自由鈔錄下來，但不得在書裏隨意標點，並不得攜帶個人書籍。

(九)如閱覽人把圖書塗污或損壞，要照原值賠償，或另購新書替代。

(十)進到館裏，要謹守一切規程，聽從館員指導，否則停止其閱覽權。

(十一)出館時須依次把入覽證交還收證處，不得任意擁擠拋擲。

一、遊藝室

遊藝室附於中山堂內，備有乒乓球，環球，七巧板，象棋，軍棋，跳棋，……等，爲學生課餘遊藝場所，室內整理，保管，開閉……等事由值日學生管理，教員中公舉三人專負指導之責。

遊藝室規程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一)宗旨 本室以煥發兒童活潑的精神；並養成其紀律化，和藝術化的行動為宗旨。

(二)職員及任務

甲、指導師三人，由教員中公舉擔任；

1. 指導兒童遊藝的方法；

2. 調查兒童遊藝的興趣；

3. 製作本室統計表；

4. 籌劃本室改進事宜。

乙、組長六人，由指導師指派。擔任：

1. 保管本室遊藝器具；

2. 檢查和整理本室遊藝用品；

3. 指導遊藝人員；

4. 檢查調查表；

5. 開室及閉室。

丙、值日生三十人，(分為六組)由學生中公舉。擔任：

1. 收發遊藝証；

2. 指導遊藝人員；

3. 整理遊藝器具。

(三) 遊藝時間 除日曜日外，課餘均為遊藝時間。

(四) 經費 由本校辦公費項下撥給。

附註：

本室規程有不適宜處，由本室職員隨時修改之。

遊藝室規則

一、本室備有象棋，老虎棋，連棋，軍棋，跳棋，乒乓球，環球，七巧排板等。凡本校學生，皆得入內遊藝。

一、學生遊藝，應在本室開室時間內。

一、凡遊藝人須先到發証處，領取遊藝證，填寫調查表，然後方得遊藝。

一、遊藝畢，須將遊藝證，繳還收證處，方得出室。

一、遊藝人，不得有妨碍他人的行為。

一、各生均有保護遊藝器具的責任，倘有毀壞，應由毀壞人，照原價賠償。

一、遊藝人，不得將遊藝器具，移至他處，或任意携出。

一、凡不守本室規則的，經值日生報告本部指導師後，即停止其遊藝權。

遊藝室值日生規則

- 一，值日生應按照值日表，準時到本室服務。
- 一，本室秩序，由本日值日生負責維持。
- 一，值日生值日時，應專心服務，不得遊藝。
- 一，值日生不得無故請假；遇不得已時，須找他人替代。
- 一，值日生在每日閉門前，須將遊藝器具查點一遍，報告於指導師，方得閉門。

消費合作社

本校原有販賣部，係由教員中公推二人經營之，學生專負售貨之責，對於經營管理，收支登記，均乏練習之機會，十八年十一月全校學生自治會成立，遂歸學生自行辦理，改名消費合作社，所有社長，主任，事務員等均由學生充任，藉以練習經營管理等事，教員則負指導之責耳，茲將該社規程及組織列後：

北師附小執行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自治會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皆得入股為本社社員
- 第三條 本社每學期開社員大會兩次於學期始末舉行之
- 第四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之發展由社員中推舉委員九人組織董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本社由委員中互推正副社長各一人總理本社一切社務

第六條 本社爲作事便利起見於社長之下分設總務會計學校課業用品家庭課業用品及學業零用品五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社員中選定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本社增設食品部由工友經理之但須受本社之監督

第七條 本社股份暫定每股貳角但每一社員至多不得逾五股

第八條 本社每半年結算一次所得盈餘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1. 以十分之三作各社員之紅利

2. 以十分之二補賞貨品污損及銀價漲落之損失

3. 以十分之一作本社服務員之獎品費

4. 以十分之四提作學生自治會之發展費

第九條 凡入股須在本社規定期內中途提股者無享受紅利之權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不妥處得提交法制局修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法制局檢定提交常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

第一條 消費合作社董事會組織條例
本條例依據消費合作社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負招集會議及調查消費合作社之賬目及物品之責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消費合作社有何建議時得擬具意見書交由社長提交常務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不妥處得由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提交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社員大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北師附小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消費合作社規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長及委員每三日檢察賬目及物品一次

第三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司本社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會計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司本社一切賬目

第五條 學校課業用品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經理本股營售事宜

第六條 家庭課業用品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經理本股營售事宜

第七條 學業零用品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經理本股營售事宜

(附註——學校刊物由總務股代銷)

第八條 總務會計兩股服務員服務時期以半年為限

第九條 學校課業用品家庭課業用品及學業零用品三股之服務員分為一二兩組輪流值日每星期一、二、

三、日由第一組担任每星期四、五、六、日第二組担任

第十條 本股服務員對於負責期內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營業時間每日二次上下午均由預備鐘起至上課鐘止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不妥處得交提法制局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法制局檢定提交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五 講演會

講演會各級每週舉行一次，由各級自治會講演股招集之，所有講題，講演人，教師批評等項，均記入各級語言練習簿。此外更有全校講演比賽會等，則由全校學生自治會講演股招集之。

六 課外運動

本校為鍛鍊學生身體起見，除課內注意練習外，特組織課外運動團體，以促進行。現在已經成立者計有：籃球隊，對球隊，小足球隊……等。此外并提倡學生個人運動如：拍球，跳閘，踢毽子，田徑賽……等遊戲，務使全校學生各擇所好同具遊戲之興趣。校中並於本年間，除本校舊有體育器械外，又添置輕器械多種，重器械如乳版，鐵槓，水平槓，雙槓，等，亦先後增設，更利用操場兩旁柳樹，築成雙環，秋廳，爬桿，軟梯等，以備學生課餘遊戲之用。

七 學校園

本校原有學校園 各級分畦栽植各種花草，每班各佔一區，所有培植灌溉等事，均由學生自行處理，園中所植，大多自然科應用之各種植物，本年四月初，改用新課程標準後，增設農作科，除將學校園

作為實地試驗場外，並開闢高一教室後空地栽種各種植物，以資實驗。

子 課餘畫會

課餘畫會係師生課外組織，將平日各項作品，定期展覽，既以提倡學生研究藝術之興趣，亦足增進學生欣賞及識別之程度，會中一切事務，均由學生自行處理教員則專負指導及改正作品之責，更有剪貼會，組織及目的與課餘畫會同。

另 籌虹社

本校教員多人 鑒於歌舞，話劇，唱歌，跳舞，各種材料之缺乏，特組織籌虹社，於課餘之暇，招募學生，從事研究與創造，教員學生，凡贊成者，均得為社員，社中職員，則由全體社員公舉之。

(十一) 養護

々 衛生 由衛生委員會，按照時令，製訂衛生習慣若干條，分懸各教室，由衛生稽查（學生充任）每月檢查報告於衛生委員會，以謀改善。

々 飲食 飲料一律用開白水，由學校供給，嚴禁學生飲冷水，食品由消費合作社食品部預備；所有食品，須經衛生委員會之檢定，方准食用。

々 服裝 除由衛生稽查檢查外，每日到校，須經當值教員檢查一遍。

々 朝操或課間操 為鍛練學生身體起見，每早舉行十分鐘朝操，天氣過冷時，改為課間操。

々 傳染病預防 各處注意清潔，以防傳染病之發生，如學生發生疾病，由學校檢查施治，稍重者，則

請其家長，帶回醫治，如係傳染症，當即令其停學醫治，愈後方准上學。

六、檢查身體 分爲疾病檢查與健康檢查，每學期分兩次舉行，每至春天，尤獎勵學生種痘。

(十二)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一、週刊 每週出版一張，報告學校設施及兒童狀況。

二、家長談話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

三、通知簿 學生每人備一通知簿，以備學校家庭日常互相通知之用。

四、書信 事體較重大者，則以書信通知。

(十四) 實習指導

設有實習指導委員會，由北師實習主任及本校職教員會同組織之，以指導師範生之實習。

(十五) 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育方針，體育操行與學業並重；務望各生特別留意，以免隨時停止其上課，或暑假暑假時，受留級或降班之處分。

二、凡學校通知必須照行。

三、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

四、不准打架罵人及有盜竊等不正行爲；如有此等不正行爲，應即令其退學，以維持學校秩序。

五、爲養成學生勤勞習慣及健康其身體，上學及放學時，獎勵學生步行，如有不得已時，只准坐洋車。

- 六、接送學生車輛，必須停於學校所規定之界限以外，僱車者亦不得在此界限以內乘坐。
- 七、不得在途中或校門前賣食零物。
- 八、不論在校內校外，不得隨地吐痰。
- 九、迎學生僕人如有事情，可由號房轉達，不得逕入內院。
- 十、迎送學生僕人必須遵守本校章程，如不遵守除通知家長外，得令該生退校。
- 十一、凡上課，必須依學校時間表所定時間較早到校，課完乃得退校不得任意遲到或早退。
- 十二、本校廚房備有午餐，如欲在校用膳者可預先向本校總務部接洽。
- 十三、學生由家送午膳者，可送至送膳室，其送膳僕役，如有不守本章程或擾亂送膳室秩序時，除通知家長外得令該生退學。
- 十四、學生來校上課，必須穿戴本校制服制帽；否則不准上課。
- 十五、每日來校必須攜帶通知簿。
- 十六、如有事故，不能來校上課時，必須申明理由，向學校請假。
- 十七、不到校上課，又不請假，經七天之久時；本校認為退學，另招插班生填補。
- 十八、不做家庭課業及預習者得停止其上課。
- 十九、本校規定學生每學期初上課一星期內，必須繳納一學期學費及雜費等。

二十、本校學生須用本校所規定之各種筆記簿。

二十一、本校學生所用課本，由本校規定後通知各生自行購買。

二十二、凡學生不交十九條費用及不購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書籍者，得停止其上課。

二十三、凡學生患傳染病或其他疾病，須從速療治，以重公共衛生，又察看其狀況，本校得停止其上課。

二十四、此外應注意事項除載在通知簿外臨時再行通告

(十六)參觀人應注意事項

一、凡個人欲參觀本校者請先到門房投刺延入招待室後再由招待員引入

二、凡團體欲參觀本校者請預先與本校約定日期

三、凡個人參觀其隨從不得隨入至於攜帶諸物亦請暫存於接待室內

四、凡參觀者均請填寫接待室所備之參觀登記簿

五、凡參者其參觀之範圍與目的事前可向招待員述明以便參觀

六、參觀人在教室內請勿發言或詢問

七、參觀人對於本校各方面之設施如有詢問批評及討論之處請於參觀後盡詳談論

八、團體參觀本校得舉行討論會相與研究

(十七)歷年出版物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十年度實施概況報告書

參觀浙江小學教育報告書

北師附小概覽

各科教學法概要

歷史科課前研究指導案

地理科課前研究指導案

校歷

新入學兒童的教養法

自然科課程標準

兒童日記

教育方法

爛繩之團

我們的學校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月刊

學校與家庭

甲子年畢業同學錄

乙丑年畢業同學錄

童子軍課程

參觀鄂蘇浙直小學教育報告書

北師附小月刊

北師附小週刊

北師附小實施概要

五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非賣品)



編輯者 張世顯

發行者 北師附小

印刷者 東華書店

3.821
101
18